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120023631B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梅南字第109」（土地坐落：南華段24、24-1、25、25-1、28、30、154、158、158-1地號）之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經本所112年1月10日通鎮民字第1120020577號通知出租人在案，因鄭鑑、鄭清桂等2人現況不明或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通知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鎮長張可欣

苗栗縣通霄鎮 112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租約字號	公文文號	出租人姓名	備註
1	梅南字第 109 號	112 年 1 月 10 日通鎮 字第 1120020577 號	鄭清桂	寄存苑裡郵局
2	梅南字第 109 號	112 年 1 月 10 日通鎮 字第 1120020577 號	鄭敦	寄存苑裡山腳郵 局
	以下空白			